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85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聯積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玗芝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慶栓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1萬1,7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4,16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蔣彥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佳芮